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擬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訂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且已有效控管與關係企業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且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並擬於本公司官網揭露相關辦法及具體落實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詳年報第 14-15 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	V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業將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111年3月31日呈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其揭露於公司網站，截至目前為止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良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方式與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溝通，並擬於官網建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架設官方網站，並由專人維護，定期揭露本公司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業已設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		本公司目前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告，但仍於規定期限前公告 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待員工一切符合勞基法的規範，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2. 僱員關懷：本公司關注員工福利、教育訓練等議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會議的討論，與員工建立互信和諧的勞資關係。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公開及聯絡方式，以利投資人隨時反應意見；另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良好之溝通管道及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並擬於本公司網站設置與本公司溝通之管道。 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擬依法令規定進修證證券法規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7.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風險。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並設置客服人員，以判斷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保障顧客之權益。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將投保情形提報110年12月20日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